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西泉

被　　告　陳冠儒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08 年度竹簡字第133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利